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邱美瑜

被告 謝宛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5元，及自附表所示起始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470,1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2,000,000元＋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470,192元＝2,470,1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

二、被告謝宛霖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項目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一日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200萬元					
2	利息	200萬元	90/3/21	113/9/22	(23+186/365)	1%	470,192元
合計							2,470,192元

